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9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长许仁硕，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游雄威、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容器”）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500 万元，杭州容器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并由公司承担流动性支持责任及全资孙公司上海富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及

全资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